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委托行为,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监督中的作用,有效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特制定《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条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认真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及诚信情况,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讨论。

第三条 公司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 声誉良好,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3.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董事会审计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六条 公司应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召开后,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审计业务约定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条 公司保证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条 公司不得人为设置障碍致使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

第十条 公司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直接有效的沟通与协调,以确保审计委员会能获得真实可靠的审计信息及相关情况,

保证审计委员会职能得以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构建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机制，以更进一步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会计师事务所自行辞聘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需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需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十个工作日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